

東華三院

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呈交立法會《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意見書

1. 東華三院認同目前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制度和法例，已見過時，確實需要更新，以適應現時醫療環境及服務模式的轉變，並加強保障消費者及服務提供者，長遠有助促進本港醫療制度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制訂新法例以取代現行的第 165 章和第 343 章是合適的做法。

本院關注事項如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4 條

2. 在 2015 年食物及衛生局進行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中，曾提及建議把「醫院」一詞更準確及清晰的定義為「任何以提供持續的醫護及 / 或中醫藥服務，並供應持續醫療支援和住宿的高風險住院設施」；但《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中，醫院的定義並沒有包括中醫藥服務，本院認為，既然政府已表明要成立中醫院，新法例應涵括中醫藥服務。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2 分部第 49 條

3. 草案要求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需委任某人（醫務行政總監）掌管該機構的日常管理，就此（醫務行政總監）的委任，本院希望政府釐清所指的「委任」，是否要求醫務行政總監是全職，或受薪僱員，考慮到非牟利機構在提供部份醫療服務時，未必能負擔聘請全職醫生擔任醫務行政總監一職，例如血液透析中心，較實際可行的做法包括聘用兼職或以委任榮譽醫務行政總監擔任此職位。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2 分部第 50 條及第 3 分部第 56 及 57 條

4. 草案要求凡同一持牌人同時營辦 3 間或超過 3 間的診所，並委任同一人為醫務行政總監，則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就該機構成立及維持一個名為醫務顧問委員會的委員會，其中須有最少一位非受僱的註冊醫生，本院認為若該 3 間或以上的診所只屬牙科執業，則沒有必要包括最少一位註冊醫生在委員會內。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6 及 9 條

5. 本院關注到現時在中醫服務中心提供的中西醫會診服務或協作治療（即由註冊中醫師及註冊醫生同時為病人提供診症及治療服務），日後如何合法地繼續服務市民。由於參與的註冊醫生往往是以合作及外展形式到診中醫服務中心，而中醫服務中心現時並不屬於受規管處所，要委任醫務行政總監並將中醫服務中心註冊為診所並不恰當。而註冊醫生的參與既不符合外展醫療服務的說明，中醫服務中心亦沒有納入有外展醫療服務作為醫護服務的一部份提供的處所（附表 4）。為此，本院希望當局可考慮將此等醫療服務歸納至外展醫療服務範圍，並將中醫服務中心納入有外展醫療服務作為醫護服務的一部份提供的處所名單內。
6. 最後，本院建議政府在落實新制度前應給予業界充份時間準備、提供足夠資訊及制定合適的過渡安排，包括及早公佈對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的實務要求。

東華三院

2017 年 9 月